同济大学文件

同济办〔2024〕11 号

关于 2025 年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 2025 年寒假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根据校历安排，2025 年寒假自 1 月 13 日起至 2 月 21 日止。

1.学生于 1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放寒假。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时间（正式上课）为 2 月 24 日（周一）。2 月 22 日、23 日，本科生、预科生在各所属学院规定地点办理新学期注册，研究生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自主注册，所有学生应按时到校上课。

2.教职工于 1 月 16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安排轮休。行政人

员 2 月 20 日（周四）起恢复正常上班。

3.继续教育学院、后勤保障部门、校办产业所属各企业可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单位人员轮休时间。

二、寒假期间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安排人员在岗值班，确保各项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重要岗位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遇到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请示或报告，及时妥善处理。各单位须在 1 月 6 日前将值班表通过协同办公平台上报备案。

三、各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之弦、及时研判风险隐患，于放寒假前认真开展以防火、防盗、防寒及实验室安全为重点的安全工作大检查。食堂、礼堂、宿舍、实验室等重点要害部门，要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消防逃生通道的排查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措施，限时整改、闭环管理，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卫处、后勤部门和各学院要在学生离校后对学生宿舍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禁止各类违章用电，加强对学生宿舍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后勤部门应利用寒假抓紧对教室、宿舍等学习生活场所进行检查维修，采取防冻保暖措施，做好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

四、寒假期间，各单位要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关心关爱，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后勤部门要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生活保障工作。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送温暖工作，对离退休

人员、军烈属、特困家庭和因病住院人员等开展慰问和帮扶救助。

五、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弘扬新风正气，拧紧廉洁弦，守住廉洁关，勤俭文明过节，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六、嘉定校区班车寒假开行方案由嘉定校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并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同济大学

2024年12月23日

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